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503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穆溪香林

申 请 人 福安市乐阳农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安市康厝乡长潭村上村57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君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